



## 資優教育簡訊

### 高中申請設置資優班

第 23 期 2004/7/25

發行人：吳武雄

出版單位：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編輯：劉貞宜 王曼娜 林佳慧

#### 臺北市高中設置學術性向資優班之源起

臺北市高中資優班，過去僅有建中、北一女、中山女高三校設有數理資優班（國立另有師大附中設置數理及語文資優班），因此長久以來，一直有許多家長與老師反映：

- 一、資優教育講求多元人才培育，為何只偏重數理資優教育，其他類資優教育似乎未受重視。
- 二、資優教育資源集中少數學校，且各區域資源分配不均衡。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有感於上述問題，自九十二年便邀集各科室相關人員、專家學者、學校實務代表等人員，全面研討臺北市高級中學資優教育走向，經幾次研討後，教育局決議於九十三學年度開放各校申請設置學術性向資優班，隨即便積極著手擬定「臺北市高級中學設置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對各校申請設班方式、招生對象、鑑定標準、甄選方式、課程規劃、輔導措施、師資…等方面嚴格加以規範。同時聘請專家學者、教育局代表及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小組，針對各校提報的設班計畫，加以嚴格審查，於九十三學年度，開放各公私立高中申請設置學術性向資優班。

#### 高中設置學術性向資優班之目的

依據「臺北市高級中學設置『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實施方案」，臺北市開放高中申請設置資優班之目的為：

- 一、發掘學術性向資優學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
- 二、提供學校自主發展的機會，發揮各校多元的特色。
- 三、加強學術人才培育向下紮根之工作，以厚植學術人才培育的基礎。

#### 高中設置學術性向資優班相關事項

##### 一、設班類別

人文社會科學（含語文）或自然科學（含數學）等學術領域之資賦優異班（以下簡稱資優班）。

##### 二、設班方式

- （一）在核定之學校總班級數內調整。
- （二）新設資優班之學校，自一年級開始設班，逐年辦理。

##### 三、招收對象

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十五條規定之資賦優異學生。

#### 高中設置學術性向資優班之鑑安輔事宜

一、鑑定標準：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甄選方式

- （一）依據高中高職甄選入學方案辦理招生。
- （二）校內實施多元評量（包含：標準化測驗、檔案評量或實作評量等）甄選入班。

##### 三、安置方式

- （一）設班方式以學生需求為中心採自足式、抽離式或其他方式，每班學生不超過三十人。
- （二）各年級資優班學生在肄業期間，如因志趣改變或不能適應者，應輔導其於學期結束後轉入普通班就讀。
- （三）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資優學生甄選方式及入班、轉出之標準與程序。

##### 四、輔導

- （一）生活輔導：導師、輔導教師及任課教師應共同輔導資優班學生之生活適應及心理健康。
- （二）學習輔導：引導學生探索其專長，並加強

思考、推理、創造、獨立研究之能力。

(三) 生涯輔導：協助學生價值澄清，建立適性的生涯規劃，並確立正確的人生目標。

### 高中設置學術性向資優班之課程規劃

- 一、應結合校內外各項教學資源，依據學生之各項能力、興趣與需求，進行課程規劃，選擇適當的教學方式（例如與大專校院合作、校際合作、跨校選課、交換學生、暑期國外進修等），實施資優教育。
- 二、課程之規劃應注重全人教育，規劃有關人際關係、諮商輔導、生命教育等之課程，以健全學生人格發展。
- 三、各校依據資優專長科目，規劃加深、加廣、加速之課程，並注重學生的專題研究與發表。
- 四、各校資優課程之彈性時數以增加三至八節課為原則規劃，其他科目得酌予調整或合併，但不得刪減某科目之全部課程。

### 高中設置學術性向資優班之督導與評鑑

- 一、各校應定期自我評估實施成效。
- 二、本局對於辦理學校得予督導，並得視需要聘請相關專家學者赴校訪視或評鑑。
- 三、經本局評鑑結果，未符資優班之設置宗旨，經輔導及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得停止該資優班招生。



## 93 學年度高中設資優班審查結果

### 一、93 學年度高中設資優班審查重點特色

根據「台北市高級中學申請設置資優班之審查原則」，新設資優班之審查結果有以下之重點特色：

#### (一) 人文社會與自然科學並重

除了數理類資優班以外，在語文及人文社會科學方面，共核定八校設立資優班，將使臺北市高中的未來資優教育，朝向語文、人文社會與數學、自然科學多元方向發展。

#### (二) 區域均衡發展

往年僅有建中、北一女、中山女高等三所明星高中設班，資優教育資源集中於中正、中山等區域，這次除了三校在原有數理資優班的基礎上，再核定開辦人文社會資優班外，士林北投區

有陽明高中的數學資優班、內湖南港區有麗山高中的數理資優班、南湖高中的英語資優班、松山信義區有西松高中的英語資優班、文山大安區也有景美女高的數理資優班、和平高中的英語資優班，以期使高中資優教育在區域的分布上更加均衡，使學生可以就近選擇就讀。

### 二、93 學年度高中設資優班一覽表

設班區域	設班類別及學校
士林、北投區	一、自然科學 1.數學-陽明高中
大同、中山區	一、人文社會科學 1.語文-明倫高中 2.人文社會-中山女中 3.英文-靜修女中 二、自然科學 1.自然-大直高中
內湖、南港區	一、人文社會科學 1.英文-南湖高中 二、自然科學 1.數理-麗山高中
松山、信義區	一、人文社會科學 1.英文-西松高中
萬華、中正區	一、人文社會科學 1.人文社會-建國中學、北一女中 二、自然科學 1.自然-成功高中
大安、文山區	一、人文社會科學 1.英文-和平高中 二、自然科學 1.數理-景美女中



## 臺北市 94 學年度高級中學申請設置「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之審查注意事項

### 一、審查原則

- (一) 符應需求原則：審查各校學生學術性向表現符合鑑定標準人數。
- (二) 區域均衡原則：配合本市高中職社區化方案，分區進行審查。
- (三) 多元發展原則：各分區內各校不重複設置相同類別資優班。
- (四) 嚴謹審查原則：分初審、複審二階段審查，初審通過始得參加複審，複審通過者，由本局擇優設置。

### 二、分區審查之區別

- (一) 士林、北投區。
- (二) 大同、中山區。
- (三) 內湖、南港區。
- (四) 松山、信義區。
- (五) 萬華、中正區。
- (六) 大安、文山區。



### 三、進行審查之班別

- (一) 人文社會科學類：國文資優班、英文資優班、語文資優班、社會(人文社會)資優班。
- (二) 自然科學類：數學資優班、自然資優班、數理資優班。

### 四、設班限制

(一) 為確保各校資優班資優教育健全發展，九十三學年度申請通過設班之學校，需經三年輔導訪視成效優良者，始得於爾後年度申請第二類資優班。

(二) 為落實區域均衡，促進多元發展，各校九十四學年度申請設班每校以一類班別為限；審查結果各分區之各班別將分別擇優核定一校設班為限(公立學校分別核定)，惟未達標準者予以從缺。

(三) 為落實多元發展原則，學校申請設置資優班，應以所在分區尚未設有所申請類別之資優班為限。但該區內所設之資優班，若僅招收單一性別者，則該區仍得申請不同性別或男女兼收之班別。

### 五、審查程序

(一) 初審：

九十三學年度高一新生符合下列各款資賦優

異學生鑑定標準之人數總和達六十人以上：(符合各條件之學生不得重複計算)，始得申請初審：

1. 相關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

與設班類別相關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一.五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者；或參加基本學力測驗與設班類別相關學科得分均達五十分以上，附有名冊(含成績)者。

2. 競賽表現：

國中階段或高一曾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之國際性、全國性或縣市與設班類別相關學科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等獎項，附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3. 學術研習經驗：

國中階段或高一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設班類別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附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4. 獨立研究成果：

國中階段或高一曾參與設班類別相關學科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附有具體資料者。

(二) 複審

經初審通過之學校，始得參加複審，審查項目如下：

1. 設班規劃(占 5%)
2. 學生鑑定(占 10%)
3. 師資規劃(占 20%)
4. 課程規劃(占 20%)
5. 輔導措施(占 15%)
6. 設備與資源(占 10%)
7. 經費來源(占 5%)
8. 辦學績效(占 15%)



#### 94 年度臺北市高中新設資優班申請時程

1. 初審交件期限：93 年 9 月 30 日
2. 公布初審結果：93 年 10 月 15 日
3. 複審交件期限：93 年 11 月 1 日
4. 公布複審結果：93 年 11 月 19 日

## 高中新設資優班之輔導訪視 (以 93 學年度為例)

依據「臺北市高級中學設置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實施方案」，為瞭解及輔導高級中學新設置學術性向資優班辦理情形、促進高級中學新設置學術性向資優班學校資優教育專業成長、提昇資優教育品質，由教育局主辦，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承辦九十三年度之新設資優班之輔導訪視計畫，輔導訪視對象為臺北市高級中學九十三年度新設置學術性向資優班學校。其相關事宜如下：

### 一、輔導訪視期程

本輔導訪視以「實地訪視」為主，訪視日期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 二、輔導訪視委員

由教育局聘請資優教育專家學者、學科專家學者及教育局第五科或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相關人員組成輔導訪視小組，負責執行輔導訪視工作。

### 三、輔導訪視項目

1. 鑑定、安置與輔導。
2. 課程與教學。
3. 其他（成果與特色）

**四、輔導訪視方式：**由輔導訪視委員到各校，實地輔導訪視。

### 五、實施方式

1. 召開輔導訪視籌備工作協調會。
2. 由本局聘請資優教育之專家學者、學科專家學者及教育局第五科或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相關人員擔任輔導訪視委員。
3. 邀集輔導訪視委員召開相關會議，研議輔導訪視事宜。
4. 由輔導訪視委員實地到各校輔導訪視。
5. 邀集輔導訪視委員召開輔導訪視檢討會、檢討各項優缺點，以供推展資優教育之參考。
6. 彙整輔導訪視報告書，供受訪學校參考。
7. 受訪學校辦理方向及實施情形不佳者，列為下學期追蹤輔導單位。



## 高中設置資優班 Q&A

### 一、資優教育對學校的發展、對孩子的學習是不是好的策略？

答：開放高中申請設置資優班的目的之一，即在於發展學校特色。因此訂定審查注意事項時即

規定：為落實區域均衡，促進多元發展，九十三年度每校只能申請設置一種資優班，因此各校必須仔細考慮學校的發展優勢，包括：學生需求、師資條件、社區特色、周邊資源…等，然後慎重的進行規劃，而各校為了爭取設班，無不費心盡力，周延思考每個環節，儘可能把可以運用的資源都連結進來，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看到了學校蓬勃的生命力，也看到了學校進步的影子。而由於我們每個區域每類資優班，都只從達到標準的學校中，選擇最好的一所學校設班，因此也可以看到學校發展出各自的特色，因此學校彼此的區隔就產生了，這對於學校的發展來說，確實是好事一樁。

對學生來說，資優教育並不是每個人都要考慮的選擇。只有因為資賦優異，在普通班適應很困難，像是上課內容早就滾瓜爛熟，普通班老師已沒能力指導的這種學生，才需要考慮是否接受資優教育。換句話說，資優教育只是在針對資優生提供「適性」的教育，但資優教育絕非升學保證。此外，要澄清的是，進資優班只是資優教育的型態之一，資優生並非一定要進資優班，資優生也可以透過縮短修業年限的方式，申請某學科免修，利用免修時間自學、或充實其他有興趣的課程，甚至也可以申請跳級…等，或者利用課餘、假日時間，透過學校自辦、或民間辦理的各式資優教育課程、活動充實學習。至於就高中開放設置資優班而言，因為分區、分類設置，確實可以就近提供資優學生做「適性」的選擇，這也是教育進步的一種象徵。

### 二、高中資優班的招生方式為何？

答：依照教育的高中多元入學方案，招生管道主要有三種，包括：申請入學、甄選入學、登記分發，其中甄選入學是專屬資優班或藝術才能班的招生管道。像目前建中、北一女、中山女高及師大附中、板橋高中五校的數理資優班，是聯合辦理聯合甄選入學來招生，報到後如果還有缺額，則繼續從校內甄選，由透過申請入學、登記分發入學的學生當中去篩選。

至於校內的甄選方式，則由各校自訂甄選辦法辦理，可以採取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像是採取標準化的測驗、或者檔案評量、或者實作評量等方式，都是可以的，但校內要先組成甄選小組，通過甄選辦法的審查。